

第 14 章:

交通意外现场的正确行为

本章叙述了当您涉身交通意外时，无论是否涉及另一车辆、另一道路使用者和/或沿路物体，您都**必须**采取的措施。本章还概述了在您遇见交通意外时可以采取的措施。

发生交通事故时或处于紧急状况中，司机必须采取的措施

- 如果您涉身交通意外时，您**必须**停车，并在合理的时间内不离开现场。如果车辆挡住道路，或对其他道路使用者构成威胁，则**应该**在道路上做标记，然后**应该**尽快移走车辆。
- 如果您接受警察询问，您**必须**提供您的姓名和地址，车辆所在的地址，车主的姓名和地址、车辆注册号以及保险凭证，例如保险公司的名称，险牌或机动车保险凭证。如果没有警察到场，您**必须**将此类信息提供给交通事故涉及的所有人，或者在被要求的情况下，提供给独立证人。
- 如果您或另一个人受伤并且没有警察到场，该事故**必须**被报告给最近的警察局。
- 如果交通意外仅损坏财物，并且附近有警察存在，那么您**必须**将意外报告给该警察。如果没有可报告的警察，则您**必须**将上述信息提供给财物的所有人或负责人。如果因任何原因，附近既没有警察，也没有所有人，那么您**必须**尽可能在合理时间内，将所有相关信息提供给警察局。

- 我们建议您在车内放置一个带闪光灯的一次性照相机，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，拍摄现场和任何损坏的照片。
- 当移动受损或损坏车辆时**务必**小心，尽量警告来往车辆交通意外的存在。
- 您可以使用危险信号灯警告它们。
- 如果您需要寻求另一位道路使用者的帮助，以警告来往车流，请立即这样做。
- 如果您有一个反光预警三角（重型车辆和巴士**必须**具备此物品），将其放置在离意外现场足够远的道路上，以为驶近车辆提供足够时间的警告。
- 当放置预警三角时，您**应该**考虑当前路况，车流速度和密度。这在高速公路和复式行车道上时尤其重要。
- 如果在道路的弯道附近出现故障，确保您警告弯道两侧的车流。
- 若有汽油从被撞车辆中流出，则十分危险，**务必**小心
- 在交通意外发生后，走近任何车辆。
- 随您的车辆携带高能见度背心或夹克和电筒。若出现交通意外，穿背心或夹克，并用电筒提醒其他道路使用者您的存在。



如果您遇到交通意外现场，应该采取哪些措施

必做 ✓

- 务必保持冷静。
- 务必关闭发动机并施用手闸。
- 务必使用反光预警三角（若可获得）。
- 务必打开危险警告灯和泊车灯。
- 务必确保自己的安全，然后再尝试帮助他人。
- 务必确保他人的安全，而且您**应该**通过将衣物或毛毯放置在受伤人员周围，以保持他们暖和。
- 务必组织旁观者警告两个方向的来往车辆（若还没有人这样做）。在夜间**必须**特别小心，以便帮助提供者可被看到（通过穿反光臂章或明亮服饰或携带点亮的电筒）。
- 务必寻求帮助。拨打 999 或 112，联系急救服务。

勿做 ✗

- 切勿恐慌 - 在采取行动之前评估局面。
- 如果已有足够的人士提供帮助和控制局面，切勿呆在现场。
- 切勿让自己受到伤害 - 将自己的车辆安全地停泊在路旁。
- 切勿移动受伤者，除非存在着火和车辆翻转的危险。
- 切勿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，尝试将车辆从伤者身上挪开。
- 切勿取下受伤骑摩托者的头盔。在摩托车碰撞中，颈部受伤十分常见，没有经验者尝试取下头盔，可能导致伤者因颈部收缩而瘫痪。
- 切勿允许任何人在现场或附近吸烟。
- 切勿给伤者吃东西或喝水。

涉及危险品的交通意外

如果交通意外涉及运载汽油、取暖油或酸性物质的车辆，则您应该：

- 保持无人进入现场，
- 如有可能，选择自己的位置，以确保风并非从意外现场朝您的方向吹，
- 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存在的危险，
- 在寻求帮助时，尽可能详细地说明车辆的警示标记，以及
- 让急救服务进行任何营救。

危险化学品运载车辆的标记如下所示。



对皮肤有害



爆炸性



生化危险



酸

如果您想了解更多有关危险品公路运输的信息，您可以联系健康和安局（www.hsa.ie），以获取《Carriage of Goods by Road Act 1998（1998年公路商品运载法）》以及按此法制定之规定的指南。

